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六六九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東局三七八四號

報費：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國文讀書會會章

▲清華大學招生規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本校布告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

本系四年級生赴京師地方審檢廳暨京師高等審檢廳參觀日期，已經與各該廳接洽停妥。本教授會除另函邀請本系教員林彬先生屆時前往各該廳等候導觀並指示一切外，務望四年級各生查照次表所定時日及每次前往人數，屆時在第三院第十教室齊集，以便一同前往參觀。

參觀法院	參觀日期	人數
京師地方審判檢查廳	本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三時	第一組(本學期講堂座號中自第一號至第四十五號諸君)
同上	本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三時	第二組(本學期講堂座號中自第四十五號以下諸君)
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廳	本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三時	第一組(本學期講堂座號中自第一號至第四十五號諸君)
同上	本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至三時	第二組(本學期講堂座號中自第四十五號以下諸君)

查本星期五日本系四年級商法授課時間，暨下星期二日本系四年級法律哲學授課時間，與右列參觀時日衝突，因各停授兩小時。此布。

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部布告

地質系四年級王紹瀛先生之試金術及探礦工程學均已授畢茲定於本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至十二時試驗試金術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一至三時試驗探礦工程學均在上第一教室

化學系教員李文華先生本星期請假其所任之課請戴修驊先生代授

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部布告

陳翰笙先生補講之歐美通史一小時原在星期二第二時現改在星期六第二時上一院三十一教室又補講之歐美史學史一小時原在星期一第八時現改在星期三第二時上一院第五教室其外國史學選讀前改在星期二第九時現仍改為星期二第八時

許念曾先生所授法文系一年級戲劇本日起由章欽存先生講授時間教室均仍舊

許念曾先生所授乙部預科一年級法文與法作文及一年級英文班第二外國語法文本日起俱由章欽存先生代授時間教室均仍舊

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專件

北京大學國文學系讀書會會章

一，本會定名為北京大學國文學系讀書會

一，本會以交換智識聯絡感情為宗旨

一，本會會員以本校國文學系教員及正科生旁聽生組織之但本系以外之學生願加入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亦得為本會會員

一，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由本系主任担任又幹事十人教員二人學生每級二人分任文書會計庶務各職任期一年於每年第一次大會改選之

一，本會會費以會員常捐及特別捐充之常捐每年教員一元學生兩角一次繳納特別捐由教員學生自由捐輸

一，本會每學年開大會兩次於學年之初終行之常會每月一次特別會無定期

一，本會會員讀書報告或討論於常會行之

一，本會會員讀書所得及會務進行狀況以會報發表之

一，本會會章得由大會修改之

公告

北大國語辨論會啓事

本會定於月之十六日(星期四)晚七時半，在第一院第一教室，開第六次常會，練習演說；並請導師楊子餘先生指導。屆時務希全體會員出席，為盼！

注意(一)演說題目，則前或開會前請交文書幹事

(二)本屆演說員，為：張崇甫，張榮福，丁道衡，林昌恂，曾集擷，葛揚煥六君

地質研究會通告

本會業於十一號開全體大會改選委員茲將被選委員名列於後

何作霖 伍廷璟 丁道恆

李達源 裴文中 潘冉杰

十四年畢業同學錄籌備處緊要通告

畢業同學錄，行將付印。望各系四年級同學將銅板及印刷費於四月二十日以前，一律交各該班代表收集，以備付印，特此通告。

再者畢業同學錄，正在編輯。諸君永久通信處，如有變更，請即函知本處，(由本校收發課轉)或本系代表為荷！

經濟系民國十四年畢業級友會委員諸君公鑒：

本級同學，行將畢業；委員會一切事宜，應宜收束；又全體攝影，茶會等，亦亟待舉行。茲訂於本星期四，本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假第三院第四教室，開各省區代表會議；屆時務望撥冗賁臨，為盼。

級友會書記 賈祝年 張[illegible] 謹啟。

民八乙部英乙預科畢業同學公鑒：

日月逾邁，畢業在即，攀柳折柳，分道匪遙，眷念疇情，悵懷曷已！爰由弟等發起聯歡會，議決於四月十九日下午一時，假城南公園舉行。略備茶點，藉話素衷，並議攝影，用留紀念；則後此涼風天末，猶得對影資懷，離索之情，或堪慰藉於萬一。即茲杏花爛熳，春滿長安，連袂偕來，幸甚幸甚！此啓。

發起人 周梅蓀 程鍷 邵純熙 許式巳 張昌圻 陳寬陰 張伯根 何宗寅 繆廷樑

附告：會費一元請於十八日前交中老胡同二十五邵純熙程鍷以便籌備

北大育德同學會通告

茲定於四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在第二院宴會暨開春季常會並歡送本年畢業諸同學務請各會員隨帶會費二毛准時到會為要

學生會第二平民學校募捐啓

我們辦平民教育的目的，就是要想一般失了求學機會的平民得到一個求學的機會，使他們得到一點平民的知識。二平在民國十一年開辦，那時候得很多熱心平民教育的同志來苦心經營。成績很好。但因中途負責無人，使停頓了差不多一年，在這時期百餘兒童及青年之失學，很是可惜的。我們想把二平恢復起來，便在去冬召集教職員聯席會議，議決改主幹制為委員制，先組織臨時委員會負責辦理開學。開學以後，舊生報到，新生投考，很是踴躍。現在新舊學生計共百十餘人。今年三月中，便召集教職員聯席會議，組織正式委員會。現在委員會已正式成立，停頓一年的二平，亦稍有生氣。但是學生們所用的書籍，筆墨，紙都是由學校發給的每月經費約需三十元。用款這樣多，以前存款，只九元數角，不够半個月的用費，我們想要百餘學生不再失學，使不得不請求熱心平民教育的先生們援助。倘若有熱心援助我們的，無論多少，我們都很願意接受的。

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徵求暑假畢業旅行同志

我們打算暑假到國內各埠去旅行，目的是：一方面遊覽山川名勝，都市海港，一方面考察各地民情風土，經濟實業狀況。如果有同志加入，做旅途的良伴，我們是非常歡迎的。現在暑假快到了，凡是願加入的，請即日賜函示知姓名住址學系，以便酌定日期，討論組織旅行團及請求津貼諸辦法。

法律系 孫景雲
經濟系 四年級 賈觀年 同啟

通訊處：本校第三宿舍

唯一的讀史地圖—再版—預約廣告

中國地理沿革圖 蘇甲榮著

上起禹貢下迄民國正圖一百兩圖不計彩印附說洋裝金字訂一厚冊定價五元 前以初版售價不免稍昂至學生界或慮無力購置此次再版預約價力求低廉俾一般學生皆可購用 每本預約只收二元京外加寄費二角本年八月出版前約暫不定止截期以定滿二千本為限代售處頗多歸即滿額購者從速

定書處 本校出版部

外埠函購請寄北京大學內新體中華地圖發行處

新論 目錄

聯省自治[illegible]……王必詩
葛來歙律實現場合之研究……竹繼和
物理實驗發達程序……李光濤
國慶日的晚上……劉希武
羣狗……陳濟光
論民律草案上前夫之婚姻撤消權……唐孝芳
善哉錄……鳥朋

曲律易知 吳瞿安先生訂 許守白先生著 出版部代售

研究曲學 一目了然 空前奇著 特價一元

來件

清華大學招生規程（民國十四年）

(甲)學額資格及程度

(一)本校於本年秋季開辦大學擬收大學新生約一百五十名

(二)投考者須品行端正身心健全並無危險及傳染病症年在十六歲至二十五歲之間向未經學校開除者為合格

(三)投考者須有中學畢業或同等之程度（能有新制高級中學畢業程度為最宜）

(乙)試驗科目（見另單）

(丙)報名須知

(四)考生須於五月一日以前函附郵票十分向本校招考處索取報名應用之各項証書

(五)考生須將各項證書按式詳細填註並請其原肄業所在學校之校長簽字證明

(六)考生須請著名西醫檢驗身體在本校所備之體質證書內詳細填註簽字作證醫生出身須一併證明

(七)考生須將修業或畢業證書或修業分數單寄來備驗如有所在學校之章程或同學錄等亦可寄來（並附此項證書退還時所需郵費）

(八)考生須繳考費二元由所在郵局匯寄北京清華園郵局交本校招考處

(九)考生應交本年所照四寸半身照片三張一粘履歷書一粘體質証書一交本校

(十)各項證書及考費至遲必於五月十五日一併掛號寄到本校招考處以便審查

(十一)審查後如本校認為所填不符或程度不合不能准考者當即函告並將考費及文憑一併退還

(十二)審查後認為合格者即由招考處寄與准考證一紙以為屆時應試之憑證凡准考以後無論應考與否取錄與否考費概不退還文憑等件俟揭曉後再行退還

(丁)試期及地點

(十三)本年考試定於七月六日起在北京上海武昌廣州同時舉行考生須於報名時認定一處認定後不得更改考試地址當由本校寄與准考證時同時通知

(戊)入學須知

(十四)新生到校時須由本校校醫複驗體質如有身心欠健或染有危險或傳染病症即不准入校

(十五)新生入校時應填寫入學志願書並請常川在京現有職業而能負責者二人為正副保證人出具保證書

(十六)衣服行李務求簡潔一切不正當之物品及小說一概不得携帶入校

(十七)入學時應繳褥單衣袋費六元預存賠償費五元操衣費若干元又每學期學費二十元（試驗室費不在內）膳費約三十五元（寄宿舍費本年暫不徵收）體育費二元洗衣費三元

(十八)各生須自備書籍文具每年約需四十元上下

(己)通信須知

(十九)凡詢問招考事件或索取章程者須逕函本校招考處以免延誤而備答覆

(二十)本規程單售郵票三分空函不復

(二十一)欠資函件概不收受由北京城內寄來函件務須照外埠例貼足郵票

新生考試科目

(甲)必須科：

1 國文（論文及文學常識）
2 英文
3 本國歷史地理

(乙)選科：（考生須就下列三類選考五科惟每類內至少須各選一科）

1 初級代數
2 平面立體幾何
3 平面三角
4 解析幾何
（以上任選一科或二科）

5 物理
6 化學
7 生物
（以上任選一科或二科或三科）

8 世界歷史
9 世界地理
10 經濟學
11 心理學
12 政治學
（以上任選一科或二科或三科）

注意：各種選科，考生可以任用中文或英文答覆。上列各科，均為例選。考生就上列選科各門，選就五門例選外，如更願選擇他種（普通）中學科目，以代例選科目之一者，可於報名時，在願改選之例選科目下，聲明備選代考之科目；並將該備選科目之成績，送來備驗。准選之後，該生即得以被選易例選；不准者仍考例選。凡備選祇能選在例選之後：（一）以備各備選科目被駁後，考生所選仍有五門例選之規定。（二）以備准考後，本處於排列致試日程時，免受科目或時間衝突之困難。